

台灣

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，提醒您，為避免違反法令，建議旅客於搭機前，應先行查明各國入境或轉機相關規定，並請您務必據實告知地勤人員自身旅遊史。

長榮航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針對國際旅客來台轉機需求，依交通部「邊境風險嚴管、國內鬆綁」原則提出「桃園機場因應COVID-19 逐次開放轉(過)機旅客計畫」，決議開放桃園機場轉機，後續將視疫情及實施情形滾動檢討。

【在台轉機】

桃園國際機場有條件開放轉機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自12月1日起至明(2021)年2月28日(啟程地時間)，所有旅客於臺灣機場入境或轉機，不論身分(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)或來臺目的(求學、工作、外交公務等)，均應檢附「表訂起飛時間前3日(工作日)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，始可登機來臺，並將由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；若旅客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，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相關檢疫措施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6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。檢驗報告不實部分，亦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刑責。請參閱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](#)、[邊境檢疫](#)相關說明。
- 轉機限全程搭乘由長榮集團運營（長榮航空、立榮航空）之國際航班。唯此階段暫未開放經桃園機場轉機往返中國大陸。
- 訂位前請先確認您已符合進入目的站之各項入境要求，請查詢最新旅遊限制相關規定。
- 限當天且轉機時間於8小時以內之轉機行程，並且須全程訂妥確認機位。
- 您將於出發站取得轉機航班之登機證，行李將託運至最終目的地。
- 無論是出發站、航程中、或於轉機站候機期間，請全程戴妥口罩，並配合體溫測量、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，相關搭機提示請參考本公司[防疫說明](#)。
- 請依照指示依序下機或登機，並依指示前往轉機登機門或依規定留在指定之轉機區域候機。

【入境台灣】

自12月1日起，所有入境旅客須附3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請參閱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](#)及[邊境檢疫](#)相關說明。

2外籍、香港、澳門及大陸人士入境規範，請參考移民署-[開放各類人士來台一覽表](#) (2020.12.01 生效)

3自2020年11月9日起菲律賓入境無症狀旅客，回歸居家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措施：

- 入境前14天內曾有症狀者(含已先自行服藥者)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並配合採檢或其他必要檢疫措施。
- 無症狀者，依規定返家或至防疫旅宿完成14天居家檢疫，於檢疫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- 移工、境外生等專案對象，依指揮中心相關管理措施辦理。

4.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，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

短期商務人士若同時符合以下四項基本條件，可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：

- 依指揮中心宣布可入境之人士。
- 申請來臺停留天數小於 3 個月。
- 短期入境從事商務活動(如：驗貨、售後服務、技術指導與培訓、簽約等)商務人士。
- 出發地為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，且登機前 14 天無其他國家/地區旅遊史。

符合前述四項申請條件之商務人士，於申請時應備妥邀請廠商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、在臺行程表及防疫計畫，同時須準備起飛前 3 日內採檢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以備查驗。完成申請之商務人士如出發地為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，於入境後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於第 5 天自費篩檢；如為中低風險國家則可於入境後第 7 天自費篩檢。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，即可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改為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應每日量測體溫及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，並依行程表安排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且採實名制，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上述作業規範僅限於短期入境之商務人士，若計劃在臺停(居)留 3 個月以上者，仍應依規定於入境後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，不適用該作業規範。

下列低感染風險、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名單，將視各國疫情規模及趨勢、監測及檢驗量能、疫情資訊透明度、所屬區域及鄰近國家疫情狀況適時調整。(每兩週滾動式檢討)

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：

紐西蘭、澳門、帛琉、斐濟、汶萊、泰國、不丹、寮國、諾魯、東帝汶、模里西斯、越南、馬紹爾群島、新加坡、柬埔寨。

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：

澳洲

5. 境外確診個案返國注意事項

為確保 COVID-19 境外確診個案返國時之飛航防疫安全，並降低個案入境後發生社區疫情之風險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，規定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才能搭機返國，境外確診個案搭機返臺時，仍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違者將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，且症狀已緩解。
-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，且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陰性證明(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)。

入境時檢疫措施比照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地區入境旅客辦理：如有症狀，應於邊境採檢後進行集中檢疫，檢驗結果陰性者，接續完成居家檢疫；無症狀者，入境後應居家檢疫 14 天。

6. 海外返國者先通報，家有長者幼童與慢性病患一律入住防疫旅館

自海外入境台灣民眾，登機前除了應填寫「[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](#)」，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，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。返國民眾若同住者有 65 歲(含)以上長者、6 歲(含)以下幼童、慢性疾病患者(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)，或無個人專用房間(含衛浴設備)者，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；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，最高可罰 15 萬元。

相關資訊可查詢下列住宿網站，並洽各縣市防疫旅宿連絡窗口。台灣旅宿網

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>

防疫旅宿專區

<https://taiwan.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>

網站連結

[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\(官方網站\)](#)

[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\(YouTube\)](#)

[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](#)

[中華民國外交部\(官方網站\)](#)

[中華民國外交部\(YouTube\)](#)

[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

[中華民國駐外單位](#)

[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華國外機構](#)